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2/L.79
27 Febr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
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
和国、芬兰、冈比亚、德国、希腊、肯尼亚、
荷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瑞典、
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后天免疫丧失
综合症(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187号和1991年12月20日第46/203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27日第1990/86号决议、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妇女、儿童和艾滋病的1988年5月13日第41.24号和1990年5月16日第43.10号决议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主管机构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作为提案国。

回顾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65号决议，其中它核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就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和原因进行一项研究，

承认世界卫生组织在防止和控制艾滋病全球战略范围内在反对歧视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包括艾滋病患者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与卫生组织合作于1989年7月在日内瓦组织的关于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和人权的国际磋商以及有关这一问题的其他有关磋商、大会和会议，

承认对于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和艾滋病提出的挑战，需要重新努力确保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关注社会处境不利者由于没有充分享受人权而更易于感染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对他们的歧视只能对艾滋病控制措施起适得其反的作用，

强调各国政府必须本着团结、同情和容忍的精神，反对污蔑和歧视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其家属和与他们共同生活的人以及被认为有可能感染者的社会现象，

1.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确保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或艾滋病患者、其家属和同他们有任何联系的人以及据认为有可能感染者充分享受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对于妇女、儿童和其他易受害群体予以特别注意，以防止对他们的歧视行动或污蔑他们的社会现象；并特别是在艾滋病政策和措施范围内履行这些义务；

2. 请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其他类似机构充分注意各缔约国履行其根据有关人权文书就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或艾滋病患者、其家属和与他们共同生活的人以及据认为有可能感染者的权利所承担义务的情况；

3. 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编写的关于歧视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问题的初步报告和进展报告(E/CN.4/1990/9 和 E/CN.4/Sub.2/1991/10)；

4. 核准小组委员会请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将其最后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完成任务可能需要的协助。